

#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

序号	证明事项名称	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	设定依据	开具单位	办事指南	备注
1	身份证明	动产抵押登记 3700000731008	<p>1.《物权法》（2007年3月通过）第一百八十条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</p> <p>2.《动产抵押登记办法》（2007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二条：“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生产经营者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，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。</p> <p>第四条：“当事人设立抵押权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情形的，应当持下列文件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：（二）抵押人、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；（三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”</p> <p>第六条：抵押合同变更、《动产抵押登记书》内容需要变更的，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：（二）抵押人、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；（三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”</p> <p>第七条：“在主债权消灭、担保物权实现、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或者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下，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：（二）抵押人、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；（三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”</p>	公安部门	<p>办理地点：户籍所在地乡镇、街道派出所办证服务大厅</p> <p>办理流程：申请人持户口本到户籍所在地乡镇、街道派出所办证服务大厅提交申请，服务窗口受理申请后，申请人到拍照室拍照上传，申请人完成各项验证后等待邮寄或者自取身份证</p> <p>所需材料：居民户口本</p>	